

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準醫學實驗室

公正性承諾書

- 壹、本實驗室之所有活動，包括研究、試驗、數據收集、分析，及各項報告皆須符合公正原則，實驗室人員都須秉持公正性。
- 貳、本實驗室之所有活動符合各類相關規範要求，包括醫學倫理、實驗室安全規範、醫療法，以及隱私權相關法規，以確保所有實驗室活動之公正性。
- 參、本實驗室不允許商業、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公正性，必要時得由實驗室主管召集組成實驗室監察小組，確保實驗室所有活動符合公正原則。
- 肆、本實驗室承諾提供可靠、正確及公正之各項檢測結果，並持續監控實驗室所有活動之公正性。

實驗室主管：

日期：1140701